

证券代码:000759 证券简称: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:2015-16  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公司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5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:元

项目	2015年6月30日	2014年6月30日	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收入	8,606,843,778.04	8,753,234,567.38	-1.68
营业利润	35,797,408.12	140,190,287.07	-74.46
利润总额	53,947,419.54	149,525,647.01	-63.9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2,219,034.12	100,648,943.75	-77.92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003	0.15	-77.92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	0.72%	3.39%	下降26个得分点
本报告期末	2,023,185,078.76	增减变动幅度(%)	-1.07
总资产	8,626,547,263.43	8,056,341,714.12	-8.3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2,090,922,392.88	3,023,185,078.76	-1.07
股本	681,021,500.00	681,021,500.00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)	4.39	4.44	-1.07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.06亿元,同比下降1.68%;利润总额0.54亿元,同比下降63.92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9.03万元,同比下降77.92%。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:

1.宏观经济持续低迷,消费需求依然平淡,受消费渠道多元化竞争及关店的影响,销售收入同比下滑;

2.人工、租金等费用持续增长,行业经营成本不断上升;

3.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加大转型调整力度,关闭止损内亏亏损的门店,增加资产损失和赔偿;

4.积极推进让利政策,本报告期无相关税费优惠;

5.2014年底支付工程款,导致应付账款和存货增加等费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上市公司名称: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上市地点:深圳证券交易所  
股票简称:中百集团  
股票代码:000759  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:

武汉商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: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238号

通讯地址: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238号

名称:武汉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: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64号2单元1楼1号

通讯地址: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27号15楼

股份变动性质:增持

签署时间:2015年7月13日

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

本报告书全文披露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—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购上市公司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—要约收购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0号—上市公司收购行为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1号—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。

七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

武汉商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,武汉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,具体详见本报告书“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”的“(一)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”。

五、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资料作出的,除依法披露义务人及所聘的的专业机构外,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示的信息,并承担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的责任。

六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一章节 简介

本报告书中,除非文意另有所指,下列简称如下: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武汉商联集团、华仪投资、国资公司持有股份超过5%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: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武汉商联集团、华仪投资、国资公司持有股份超过5%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: